渝北就业人才发〔2018〕10号

重庆市渝北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

关于推荐创业项目参加第二届“渝创渝新”

创业创新大赛的通知

各社保所，创业孵化基地，有关单位：

为积极营造创新创业氛围，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促进乡村振兴与产业发展，根据市人力社保局等5个部门《关于举办第二届“渝创渝新”创业创新大赛的通知》（渝人社发〔2018〕103号）文件要求，请积极推荐优质项目参与第二届“渝创渝新”创业创新大赛——“乡村振兴”主体赛，现将有关于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推荐项目类别

乡村文创、旅游、媒体类；乡村科技、电商、新零售类；乡村特色种养殖及餐饮类。

1. 推荐项目要求

1．每个镇街社保所、创业孵化基地至少推荐2个项目参赛，且推荐项目应属不的同类别；

2．推荐项目可来自各类创业创新群体，亦可来自企业，但一个企业只能推荐一个项目参赛，且只能选择一个类别；

3．往届“中国创翼”创业创新大赛获国家级获市级等级奖、优胜奖的项目，首届“渝创渝新”创业创新大赛获等级奖、优胜奖的项目不再本次推荐范围。

1. 其他要求

1．各镇街社保所、创业孵化基地要高度重视，做好宣传发动、征集推荐工作。此项工作将纳入镇街就业创业综合考核和孵化基地绩效考核；

２．推荐项目的相关资料电子档（商业计划书及报名表）于2018年7月26日之前传至区就业人才服务局创业服务科；

３．推荐项目来自创业群体的，该创业者应年满18周岁；推荐项目来自企业的，该企业应为非上市公司，正常经营，无违法乱纪行为，创业带动就业明显，鼓励初创企业参赛；

4．推荐项目属于外省项目拟落户我区的，其在获奖后须在大赛结束后3个月内，企业落户我区并正常经营以及为其员工足额缴纳社保满3个月。

联系人：程 莅，刘思源

电 话：67807632

邮 箱：[yubeicy@163.com](mailto:yubeicy@163.com)

附件：关于举办第二节“渝创渝新”创业创新大赛的通知

重庆市渝北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

2018年7月2日